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78

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9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10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 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9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10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及金額

- 一、金質獎學金：每人總獎金新台幣100萬元。
- 二、銀質獎學金：每人總獎金新台幣40萬元。

##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 一、金質獎學金：共20名。
  - (一)醫學系及中醫學系12名。
    1.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醫學系或中醫學系，同時錄取指定校系正取生，經統一分發錄取本校且註冊入學者。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
    2. 大學考試入學錄取本校醫學系或中醫學系且註冊入學，其原始成績達錄取指定校系標準者。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
    3. 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考試入學。當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依教務處公告之比序項目，依序決定受獎資格。
  -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5名。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數學、自然三科成績均達頂標，或單科數學滿級分，且英文、數學、自然不得有任何一科低於均標，經由大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且註冊入學就讀該學程者。
    2.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數學、物理三科總分達240分，且英文、數學、物理不得有任何一科低於均標，考試分發錄取且註冊入學就讀該學程者。
    3. 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考試入學。當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依教務處公告之比序項目，依序決定受獎資格。
  - (三)各學院其他學系1名共3名。
    1. 經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本校醫學院(除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外)、工學院(除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外)及管理學院各學系，其原始成績達指定校系錄取標準者。  
本項所稱之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
    2. 若各學院符合資格之人數超過1名，則依教務處公告之比序項目，

依序決定受獎資格。若無人符合資格，則名額回流醫學系及中醫學系。

二、銀質獎學金：共130名。

(一)各學系共105名。

1. 除醫學系、中醫系、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外之本校各學系。
2. 經由大學繁星推薦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且其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任一科達15級分，經分發錄取且註冊入學者。
3. 經由大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至本校各學系前15%之正取生，其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任一科達頂標，且註冊入學者。
4. 經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本校各學系之前15%，且註冊入學者。依各學系簡章所訂採計及加權科目計算總成績高低排序篩選前15%為獲獎者。學系若有招生分組則以分組名額15%計算。
5.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獲得前三名且經由大學特殊選才入學且註冊入學者。
6. 獲獎勵補助者須同時參與榮譽學程「長庚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25名。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數學、自然至少二科達頂標，且英文、數學、自然不得有任何一科低於均標，經由大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錄取且註冊入學就讀該學程者。
2.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數學、物理至少二科達頂標，且英文、數學、物理不得有任何一科低於均標，考試入學分發錄取且註冊入學就讀該學程者。
3. 獲獎勵補助者須同時參與榮譽學程「長庚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 第四條 申請與核發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當學期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辦理申請。由教務處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組成。

二、核發方式：平均於一至四年級每學期發放，獲金質獎學金者每學期

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2萬5千元；獲銀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5萬元。獲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送學務處核發獎學金。學期之得獎資格。續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

- 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擇優申請一項獎助。
- 四、修讀榮譽學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修讀，須繳交「長庚大學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放棄修讀暨歸還獎學金同意表」(表號：060007801)，並退還當學期全額獎助學金。

#### **第五條 領獎資格**

- 一、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呈准者，不在此限。
- 二、續領資格：前述獲金質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或班排名前15%，銀質獎學生須達82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續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審訂之。

####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五目自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外，自修正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庚大學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放棄修讀暨歸還獎學金同意表

申請日期： / /

|            |                                |    |  |
|------------|--------------------------------|----|--|
| 學系         |                                | 學號 |  |
| 年級         | 年級      班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
| 放棄修讀<br>原因 |                                |    |  |
| 退還金額       |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獎助金，總計新台幣_____。 |    |  |

本人自\_\_\_\_\_學年度起\_\_\_\_\_學期放棄修讀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          |            |            |
|----------|------------|------------|
| 會計室_____ | 教務長_____   | 系主任_____   |
| 導師_____  | 家長簽名：_____ | 學生簽名：_____ |

表單編號：060007801